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420230220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特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厂前区土地工程及厂区道路、水沟、围墙工程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建设规模	45130.34 m <sup>2</sup>	合同价格	134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利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倪春雷	总监理工程师	黄燕
合同工期	300 个日历天		
备注	<p>一、该施工许可证是按《云南通威二期 20 万吨高纯晶硅特色能源项目第七次协调推进会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3 期)会议要求申请办理。</p> <p>二、该施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1. 有专项质量和安全专项方案的非危险性工程；2. 有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图并经过有资质的图审机构出具合格证书的工程；3. 按照在控制部门许可的范围。</p> <p>三、所有施工行为必须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下开展。</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N<sup>o</sup> 00264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420230220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主产厂区土建工程一标段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建设规模	71843 m <sup>2</sup>	合同价格	25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利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冲尧	总监理工程师	黄燕
合同工期	400 个日历天		
备注	<p>一、该施工许可证是按《云南通威二期 1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第七次协调推进会会议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3 期)》会议要求进行审批办理。</p> <p>二、该施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1. 有降低质量和安全风险材料和工序的专项工程；2. 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并经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合格证书或报告的工程；3. 按照在审批部门许可的范围内容。</p> <p>三、所有施工行为必须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开展。</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00264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420230220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厂区土建工程二标段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建设规模	52133.8 m <sup>2</sup>	合同价格	25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利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德宏	总监理工程师	黄燕
合同工期	400 个日历天		
备注	<p>一、该施工许可证是依据《云南通威二期 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第七次协调推进会专题会议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3期)会议要求办理。</p> <p>二、该施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1.有保障质量和安全关系和埋设的结构特性工程；2.有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并经过当地资质的图审机构出具合格证明或盖章的工程；3.按规定在相关部门许可的范围内。</p> <p>三、所有施工行为必须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开展。</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00264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420230220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水电材料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厂区土建工程三标段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建设规模	103392.44 m <sup>2</sup>	合同价格	26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利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军	总监理工程师	黄燕
合同工期	400 个日历天		
备注	<p>一、发证许可证是按《云南通威二期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第七次专项推进会会议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3 期)会议要求申请办理。</p> <p>二、该施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1. 有各项质量和安全相关资料和措施的非危险性工程, 2. 有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并通晓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出具合格证书或报告的工程, 3. 按照在规划部门许可范围内。</p> <p>三、所有施工行为必须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开展。</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N: 00264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420230220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建设单位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厂区土建工程四标段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建设规模	76263.74 m <sup>2</sup>	合同价格	26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康利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荣华	总监理工程师	黄燕
合同工期	400 个日历天		
备注	<p>一、该施工许可证是依据《云南通威二期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第七次协调推进会会议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3 期)会议要求办理。</p> <p>二、该施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1. 有碍质量和安全相关责任和措施的特殊性工程；2. 在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符合相应资质的前提下出具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工；3. 按照职能部门许可的范围。</p> <p>三、所有施工行为必须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开展。</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Nº 0026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420230220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1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1)三产厂区土建工程五标段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工业园区昌宁园中园		
建设规模	140504.72 m <sup>2</sup>	合同价格	24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省通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利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兵	总监理工程师	黄燕
合同工期	400 个日历天		
备注	<p>一、该施工许可证是依据《云南通威二期1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第七次协调推进会会议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3期)会议要求申请办理。</p> <p>二、该施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一)有碍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和推进的非结构注工程；(二)有设计单位出具的第一条并通知有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出具合格证书或报告的工程；(三)按照监管部门许可的范围。</p> <p>三、所有施工行为必须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开展。</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N<sup>o</sup> 0026432